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棉紗統稅條例
火柴統稅條例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棉種繁殖場組織通則
保險經紀人公證人登記規則
建築海鵜機庫委員會組織規則
鐵路警察段隊呈繳截曠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院令

考試院訓令（一件）

部令

財政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令（二件）
交通部令（二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一年大會會議概況逐月統計表

法規

棉紗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爲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稅率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前條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估價除通常由各經徵機關每六個月彙報稅務署核定一次外並得依市價之升降隨時呈請改訂之

前項改訂估價應於市價較估價相差百分之十以上時爲之

第五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徵收統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准在國內自由運銷除轉口時海關徵收關稅外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七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八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完納統稅憑證之塡發事項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運銷時應附有完納統稅之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照章補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十條　關於棉紗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火柴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柴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火柴統稅爲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火柴統稅從價徵收稅率定爲百分之十

前項完稅價格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據各省稅務局呈報三個月內之平均售價評定修訂之

第四條　火柴類別等級分列如左

一、硫化磷火柴類

甲、盒裝長四十八公厘闊三十三公厘厚十四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九十五枝者爲甲級

乙、盒裝長四十八公厘闊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一一五枝者爲乙級

二、安全火柴類

甲、盒裝長四十八公厘闊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八十枝者爲甲級

乙、盒裝長五十九公厘闊三十八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一〇五枝者爲乙級

丙、盒裝長五十九公厘闊四十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一二〇枝者爲丙級

第五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火柴除由海關徵收關稅外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統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火柴准在國內自由運銷除轉口時海關徵收關稅外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國內製造之火柴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八條　關於火柴完納統稅憑證之塡發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駐棧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所有運銷之火柴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火柴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部會及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十條　關於火柴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團定名爲中國青年模範團

第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設立之宗旨在集結優秀青年施以最嚴格之訓練及最嚴密之組織使其堅守和平反共建國國策與大亞洲主義之信仰具有勇猛精進刻苦耐勞之精神及豐富切實之知能俾成爲青年團童子軍之模範推行新國民運動之中堅服從　領袖實行主義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勁旅

第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　國父遺教　領袖言論爲中心思想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練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六項對男女團員之異同點分別注意各項訓練實施方案另定之

第四條　凡體力健全知力充足生活嚴肅思想純正能刻苦能力行志願以畢生心力爲國家爲東亞而奮鬥之優秀青年經選拔合格入團爲預備團員再經各級訓練合格爲普通團員及基本團員團員不限於學校青年

第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得爲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各級指導人員

第六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之年齡定爲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但經特許者得延長至三十歲

第七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誓詞如左：

某某某謹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年模範團誓以畢生心力爲國家爲東亞忠於　領袖忠於主義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刻苦耐勞勇猛精進勉爲全國青年之模範及推進新國民運動之中堅不惜任何犧牲務達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目的如有背此信誓甘受最嚴厲之制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某　謹誓

第二章　領袖

第八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承　領袖之命直接組織訓練統轄指導之

第九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爲最高統帥

第十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決議事項之最高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條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團本部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置團務委員若干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團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四條　團本部負責推進全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二、指導訓練及各種工作之規劃與核定

三、各級部隊之編制及調遣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

五、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六、各級幹部人員之任免及指揮

七、工作人員及團員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團之指導管理事項

團本部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小隊爲基本組織每小隊人數由八人至十二人每兩小隊或三小隊得成立一中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指導之各級隊長及副隊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小隊編制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爲原則

第十六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得於重要地點設立聯隊置聯隊長副聯隊長各一人由　領袖指派承團本部之命指揮所屬各隊其管轄範圍由團本部定之

未設聯隊之地區各隊由團本部直接指揮之

第十七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得於各地區設指導委員協助各該地區團務之發展指導委員由　領袖指派之

第四章　財務

第十八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外由團員費捐款售賣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經團本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九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團本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棉種繁殖場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棉種繁殖場就各棉業管理區轄境內每一推廣區各設置一處因事業之必要得指定若干場兼辦試驗工作

第三條　棉種繁殖場設場長一人由棉業管理區辦事處遴請實業部委派綜理場內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棉種繁殖場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棉作良種繁殖之計劃與實施事項

二、關於棉作良種之配給管理事項

三、關於棉作良種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四、關於當地不良棉種之取締淘汰事項

五、關於棉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繁殖工作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凡指定兼辦試驗工作之繁殖場除前條規定外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當地適應優良品種之培育與馴化試驗事項

二、關於接受中央試驗機關委托推進事項

三、關於其他棉作試驗機關之聯絡與協力事項

四、關於其他地方試驗事項

第六條　棉種繁殖場設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分承場長之命辦理

一切事宜

第七條　棉種繁殖場因事務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棉種繁殖場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第九條　棉種繁殖場應將實施工作情形按旬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具總報告層報實業部查核

第十條　棉種繁殖場應于每年十月擬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層報實業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登記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保險業經紀人

一、在國內外經敎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畢商科或經濟科學程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保險業經紀人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保險業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保險業代理人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保險業公證人

一、有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所列之資格得有技師證書并經保險業公證人試驗及格者

二、在國內外經敎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畢農工礦專門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而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并經保險業公證人試驗及格者

前項試驗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人員請領證書時應提出證明文件及證書費五百元印花稅四元呈由保險監理局轉請實業部核辦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分別發給證書不合格者即將證件及證書費印花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分置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保險監理局分置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請保險監理局登錄

第九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不得兼任公務員或保險業之董監事及職員

第十條　保險業公證人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保險業經紀人得與保險業約定受取佣金其佣金章程由所在地保險業經紀人同業公會決議呈請保險監理局核定之保險業公證人受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保險監理局定之公務機關命令公證人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十二條　前兩項之委託及命令保險業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不得與未經登記領證之人共同行使業務或令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

（二）於合法約定佣金或公費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三）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三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如違反前條規定時保險監理局得呈請實業部予以下列之懲戒處分

（一）申誡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幷撤銷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海鶼機庫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建築海鶼機庫呈奉　行政院核准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及航空署組織建築海鶼機庫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各部部長署長照左列人數指派之

甲、交通部三人

乙、航空署二人

丙、財政部一人

丁、審計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交通部次長任之

本委員會任務分左列四組由各委員分任之

甲、總務　交通部一人　航空署一人

乙、工程　交通部一人　航空署一人

丙、經濟　財政部一人

丁、稽核　審計部一人

各組視事務之需要得設幹事一人或二人由本委員會函請各部署調用之

第四條　委員處理各組事務仍提出委員會會議決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海鶼機庫建築完成驗收後呈請撤消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日施行

鐵路警察段隊呈繳截曠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各鐵路警察段隊呈繳截曠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段隊員警伕役遇有升遷調補開革逃亡及呈請辭職長假等情事該缺額在未補以前即屬曠缺在曠缺期間所積餘之俸給薪餉即爲截曠

第三條　各段隊員警伕役如有升遷調補開缺等情事該段隊主管長官應於二日內層轉上級長官備核

巡官以上人員之異動應專案呈報長警伕役之異動即以報告單行之（附單甲及附單乙）

第四係　各段隊員警伕役之異動應由各路警察總段每十日彙列截曠旬報表呈報路警管理處備核（附表丙）

第五條　各路警察總段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內所屬員警異動情形（長警人事動態表）暨截曠數目分別塡具表册連同所有截曠經費呈繳路警管理處核轉（附册丁及附單戊）

第六條　各段隊及總段對於經手截曠如有挪用或吞蝕情事當按情節輕重分別法辦

第七條　計算截曠按該員警應得月薪以本月份之總日數除之再以曠缺日數乘之即爲該員警該月份截曠之總數

第八條　計算截曠以「來有」「去無」爲定則即以離職之日起以抵補之日止其中日數之和即爲曠缺總日數

（附註）員警就職到差爲「來有」此日起餉逃亡假故爲「去無」此日止餉

第九條　計算截曠按照普通計算薪餉方法計算之其尾數以至分爲止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段長警異動報告單存根（甲）

職別	等級	姓名	事由	截曠日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存段

如有攜帶公物潛逃及其他情形於備註內說明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段長警異動報告單

職別	等級	姓名	事由	截曠日期

備註

右呈

總段長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段長（簽名蓋章）

此聯呈報總段

如有攜帶公物潛逃及其他情形於備註內說明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段長警異動報告單

職別	等級	姓名	事由	截曠日期

備註

右呈

路警管理處處長

總段段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各段填就連同第二聯呈總段轉呈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段長警募補報告單存根（乙）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經歷	募補日期	何人抵缺	保人	備考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存段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段長警募補報告單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經歷	募補日期	何人抵缺	保人	備考

右呈

總段長

段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呈報總段

字第　號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段長警募補報告單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經歷	募補日期	何人抵缺	保人	備考

右呈

路警管理處處長

總段段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各段填就連同第二聯呈總段轉呈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年　月份截曠旬報表（丙）

段別	職級	姓名	離職事由	離職日期	規定薪餉	曠缺截數	應繳截曠數	截曠報單字數

說明

員警因開革逃亡升遷調補致生截曠時應將所屬段別及職級等項分別填明各該欄內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年　月份截曠册（丁）

呈繳段別	姓　名	離職日期	抵補人姓名	抵補日期	截曠日數	截曠金額	轉繳日期	備　攷

說明

此爲承轉機關所用之截曠册應將呈繳段別性名截曠日數金額轉繳日期等項分別塡明於各該欄內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段截曠報告單存根（戊）

截曠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　官（署名蓋章）
事務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截曠報告單

報告　年　月　日

右呈
總段長

段　長（署名蓋章）
事務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截曠批迴

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　　字第　　號截曠批迴單

事由

長　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呈繳截曠時須將人員數目截曠日期及長警異動報告單號數分別塡明

二、警察總段接到此項截曠後卽以第三聯單批迴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棉紗統稅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火柴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火柴統稅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公布之此令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參事汪希文呈請辭職汪希文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祕書劉震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傅文華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公秉藩另有任用公秉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公秉藩孫良才馬萬珍瞿正之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峻峯陸振淸于惠民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錢安民潘澤元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工務處處長汪德璇呈辭兼職汪德璇准免兼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所長陳昌祖呈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工務處同中校主任生貝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吳繼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請任命劉宗榮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應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祕呈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核議浙江高等法院故書記官余心儒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附具簡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三〇九六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呈薦羅冠英爲警衛師軍械處少校軍械員，附具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警衛軍師暫行編制系統表，及山礮連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陸字第六五八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送陸軍審判處審理上尉副官孟昭學運送鴉片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卽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軍字第六十九號呈一件：爲呈送陸軍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八八號呈一件：爲據最高法院呈送本年十一月份各項月報表及民刑事裁判彙編，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院令

考試院訓令　院祕訓字第三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爲奉　令轉據財政部請將蘇浙皖稅務總局公務員甄審案件援照華北政務委員會呈准保留之例辦理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銓敘部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行字第二八九三號呈稱：『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所屬蘇浙皖稅務總局，前因組織章程尚未核定；無從塡送公務員甄審表册，擬請轉咨銓敘部特准保留，或照該局現時組織從寬送審、呈由本部稅務署於本年七月間轉請核示到部當以甄審期間，早經截止，送審限期，業已屆滿，該總局現任職員，既未能依限送審，應俟組織確定，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經卽指令飭遵在案・玆復據稅務署呈稱：奉經飭據該總局呈稱：前奉轉行部令，本局甄審事宜，應俟組織法確定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自應遵照，惟查華北各機關，前以組織及員額未奉核定，所屬公務員甄審未能依限辦理，經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一號指令特准保留送審期限，於第三五一號政府公報登載有案，本局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而甄審案未能遵限辦理，亦復情事相同，似未便獨令向偶，致使本局服務有年之職員，無從取得資格，有辜國家登進人才之至意，合再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財政部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援例特准保留，以示寬厚。是否可行？仍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核所陳不無理由，現在華北各機關，旣因組織及員額未奉核定，業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呈奉令准，特予保留送審期限，該局事同一轍，似未便獨異，可否將該局公務員甄審案件，仰懇俯准呈請援案辦理，以示寬厚，而免向偶，據情轉請核示・』等情；到部，事關援案保留送審期限，所請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援例保留甄審期限，應否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

此令・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部令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稅務署

呈一件：爲奉令火柴統稅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從價征收，除飭屬遵辦外，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教育部訓令　普字第四〇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杭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市政府

查學校校訓，爲訓練學生之鵠的，小學學生，心地純潔，尤當明揭要旨，以資啓迪，庶可確立修養基礎，循序前進，以期至善，己往本部曾規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小學訓練目標，近今所頒童子軍總章內，精神訓練一項，亦明白規定，以此爲修身進德之本，現在各地方小學，遵用前項校訓者固屬不少，而另懸德目爲訓育方針者，亦在在皆是，茲爲糾正此種紛歧現象起見，用再通飭各省市，仍照己往辦法，轉令各該地方小學一律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爲校訓，並可自行製成藍地白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其他適當地點，俾共遵守，而端趨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卽便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

部長　李聖五

實業部令　總字第六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登記規則（見法規欄）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　總字第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棉業管理區棉種繁殖場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棉種繁殖場通則（見法規欄）

部長　梅思平

交通部令　交總字第三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建築海鶴機庫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建築海鶴機庫委員會組織規則（見法規欄）

部長　丁默邨

交通部令　交總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鐵路警察段隊呈繳截曠規則公布之此令

鐵路警察段隊呈繳截曠規則（見法規欄）

部長　丁默邨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四條條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一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四條條文一份（見第四二〇號國民政府公報）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字第七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呈送浙江鄞縣地方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份宣告緩刑案件月報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册列周夢兆侵占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略謂被告充任中央月報甯波辦事處處長，自開辦後至本年四月杪止，陸續侵占總社廣告費及報費二千七百元云云，依此事實而論，既係陸續侵占，是行爲不僅一個，如其先後行爲，出於概括之犯意，自應依照刑法第五十六條以連續犯論，原判未詳加研求，遽認爲單一之犯罪，顯有未洽，仰即轉行飭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

此令。

部長　羅君强

附錄

立法院三十一年大會會議概況逐月統計表

月份／項目	會議次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1	1	5		3	3
2	3	14		10	10
3	3	17		10	9
4	2	8		4	4
5	4	14		7	7
6	1	8		2	2
7	1	7		3	3
8	2	11		3	3
9	1	7		2	1
10	1	5		3	3
11	2	12		4	4
12	1	3		8	8
總計	22	111		59	57

備考

一　本院立法委員人數爲六十八人。

二　本表統計材料採自本院第五十五次大會起至第七十六次大會止。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